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组织参加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单位：

为构建企业和谐劳动人事关系，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通知要求，现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培训通知如下：

培训时间：2014年5月14-16日

培训地点：西北大学萃园宾馆（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西北大学院内）

培训内容：详见附件

培训费用：290元/人（各单位自行承担）

本次培训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安排，各单位将培训对象报名表于5月8日前报至人力资源部辛苗处（联系电话：83118853）。

附件：关于举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培训班的通知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 关于举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员仲裁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2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2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司法局、西安市总工会、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市人社发[2010]131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人员以及从事基层调解工作的专业人士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全面推进我市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工作，接西劳会[2013]010号通知，经研究决定，由西安劳动保障学会、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举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培训班，现就有关培训工作安排如下：

## 一、培训对象

- 1、各区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调解员；
- 2、各级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律师和法律工作者；
- 3、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人事经理（专员）、法务人员；
- 4、各非公有制企业从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人员。

## 二、培训内容

- （一）劳动人事政策法规解读；

- 1、《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
- 2、《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社会保险法》；
- 4、《工伤保险条例》；

(二)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实务操作：

- 1、涉及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实务；
-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及人事争议常见问题分析；
- 3、企业单位劳动用工风险防范及案例解析；
- 4、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实务操作指引及常见问题解析；

### 三、授课师资

- 王国兴：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惠民：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处长；  
孟明建：陕西省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养老经办处副处长；  
吴建东：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处处长；  
王军：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处长；  
陈玉中：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支队队长；  
方勇：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副处长；  
郑化卫：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处副处长；  
孟宇：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全市集中培训分为三期，每期具体时间如下：

第一期：5月14日-5月16日

第二期：5月21日-5月23日

第三期：6月4日-6月6日

培训地点：西北大学萃园宾馆（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西北大学院内）

### 五、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以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培训教材以《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法规汇编政策问答》为主，培训期间将进行资格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核发调解员资格证书，待各单位建立调解组织并完

成备案手续后予以换发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制作的调解员证。成绩突出，有较强工作能力者将推荐参加省上仲裁员培训，获得全国仲裁员资格证书。

## 六、注意事项

1、报名截止时间每期培训前一日。

2、培训费用：培训费290元/人，食宿共计：360元/人（食宿自愿，费用自理）。

3、各期学员于培训开课当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到西北大学萃园宾馆报到。

4、报名地点：

(1) 西安劳动保障学会（西安市建工路28A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11层）。

联系人：刘老师 18502944699 办公电话（传真）83262916

(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处（西安市盐店街18号）。

联系人：杨老师 13201692166 张老师 15029037832

办公电话：87635941

(3)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科。

注：请各单位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并加盖公章，于每期报到时间前传真至西安劳动保障学会。



附件：报名回执表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培训班

## 报名回执表

To:

传真：83262916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参加人员	性 别	部 门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承办单位：西安博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将回执加盖公章后传真至西安市劳动保障学会（为避免遗漏，敬请来电确认），本回执复印有效。